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局2023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1. 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支部学习内容，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严肃认真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高水平法治滨海专题研讨班等，打牢依法行政理论基础。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廉洁从政意识，注重监察法、党内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局党组带头讲法，积极开展《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宣讲。组织执法类公务员调训，开展《行政处罚法》解读、行政诉讼案例分析。通过法治教育培训，将法治思维贯彻到实际工作中。

（二）持续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全面履行政府职责

继续深化机构改革成果，加大内设机构和职责整合力度，优化人员力量配备。为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修复及海洋公园规划、建设、管理、监督和保护工作，及时申请调整我局机构设置，组建海域管理和灾害预警室，组建海洋生态修复室，加挂国家海洋公园管理办公室牌子，不断优化行政职能。依据权责清单履行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进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未发现有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规定和做法。严格做好新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的政策引领作用，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履行重要合同文书、规划文本、政策文件法制审核制度。在组织编制《滨海新区“十四五”海洋产业规划》过程中，充分征求各单位各部门意见、通过了专家评审和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履行规划编制服务合同法制审核，提高依法行政效能。对我局负责组织编制的《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区应急局衔接审核和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取得公平竞争性审查意见书，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完成集体讨论决策，确保各环节符合规范要求，目前预案已正式印发实施。

（五）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核及备案程序，不断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由我局组织编制的《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域清理补偿标准》严格遵守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事项全部立卷归档。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对外宣传渠道，公开政策性文件，妥善应对举报，细化梳理权责清单并在网站进行公示。

（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坚决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树牢法治为民理念，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强海域使用行为管控，依照权责清单确定执法监督平台巡查事项，定期进行海岸线巡查。累计开展执法巡查281次（海上2次），出动执法人员611人次；执法车辆281车次，陆上巡查19945公里，海上巡查40海里，达到辖区海域执法全覆盖，执法权责履职率100％。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参加滨海新区海域综合治理“春雷2023”联合执法行动10次，出动执法人员20人次，行程310公里，清理“三无”船舶21艘、非法栈桥1座，劝离在不安全水域赶海、垂钓人员30余人。参加“三无”船舶、游艇专项整治联合行动6次，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行程200公里，下达8份《责令改正通知书》，积极构建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七）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举措，是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实际行动，更是强化使命担当、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依据工作职责，组织编制《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健全我区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应对机制制度。通过明确海洋、应急、水务、气象等成员单位应急处置任务，指导督促属地开发区、街道强化日常巡查和防御，认真组织预案应急演练等方式，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提高预案的实操性。做好海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海洋灾害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单位迅速组织人员避险，切实履行好海洋灾害防御各项职责，不断提升海洋灾害风险管理水平。

（八）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认真学习《天津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结合工作职责，压实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加强风险管控，科学预测、综合研判、主动防范，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对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及时受理，不推诿、不空谈，积极主动想办法，落实信访事项受理操作规程，规范交办、办理答复等工作，扎扎实实为群众解难题，维护和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

（九）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管理法》履职尽责，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托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依照权责清单、权责绑定巡察事项清单和权责绑定检查事项清单，对新区海域开展执法巡查。通过执法终端及时上传执法巡查情况，落实执法监督平台对巡查频次和人员履职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成立区海洋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体制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职责。对于符合条件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依法依规公开。

（十）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海洋防灾减灾方面的创新应用，逐步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加大开放共享。推进智慧执法，提高一线执法人员信息化移动执法设备配置配备，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十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及时调整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划，与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部署全年重要工作，印发《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分解工作任务到部门、细化责任分工，重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格执行《区海洋局党组工作（议事）规则》，确保依法依规决策。

（十二）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构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合力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期向社会公开。牢固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严格落实公职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按要求组织全员进行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及考试，学好用好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共性学法清单”和“共性题库”，积极参加测试。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重要作用，聘请1名执业律师为法律顾问，不仅为重大涉法问题等提供法律意见，还积极参与我局法律知识授课，提高全员法治素质。培养我局自己的专业人才，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特长，积极申请成为单位的公职律师，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既熟悉单位业务又具有法律知识的复合优势。强化执法培训，案件讨论会，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能力和素质培养，保证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按时考取执法证件。积极参加行政复议系统操作专题培训，加快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提高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的水平。

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以《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指导，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聚焦海洋生态修复、海域管理、海洋经济、海洋灾害预警、海洋执法及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形成《区海洋局2023年“三张清单”》，对照任务分解，领导督促各部门落实相关职责。通过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中心组集体学法、法治专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水平。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法治政府建设内容的落实与业务工作的推动还没有充分融合，工作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力度不够大。主要原因还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识不强，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能力不强，运用法治理念开展工作还需加强。

四、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内容，通过研讨交流、辅导报告等多种形式，深化理论学习，把握核心要义，强化法治素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推进海洋事业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

**二是进一步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推进，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全年有总结，着力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水平。

**三是认真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工作部署。**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和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增强依法行政观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完善群众举报违法行为的途径，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四是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强化依法行政的宣传报道，着力营造浓烈的依法行政氛围。结合防灾减灾日、海洋日、宪法日、民法典等专题活动日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对实施的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相应的宣传培训方案和计划，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五是抓好法治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全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强化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机关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能力和素质培养，着力提升执法人员法律意识、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